



大会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0

土著问题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增编载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土著居民工作组关于在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期间开展活动的建议。鉴于这些建议是在截止日期后提交的，兹将全文刊登如下。

* A/60/150。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任务和方案框架内开展的活动

(a) 国际一级

1. 在第二个十年初期通过联合国关于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并编制执行评论。
2. 考虑在第二个十年终了期之前，拟订一项具有约束力的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联合国文书。
3. 进一步拟定和出版有关土著民族问题的人权标准、指南、原则和评论，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内，推动对发展采取人权办法的政策指南。
4. 国际各人权条约监测机构、专题人权机制和国别人权机制在其任务权限内，继续努力解决有关土著民族的问题，包括分析新出现的对土著民族权利的判例。
5. 继续执行和加强土著研究金方案和其他人权培训活动，包括编制培训教材。
6. 开展着重行动的研究和分析，组织专家研讨会，以讨论影响到土著民族人权的挑战。
7. 提高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和影响到土著民族的和平与安全问题。

(b) 区域一级

8. 加强合作，包括举行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之间的区域会议，以促进和保护土著民族、尤其是在美洲、非洲和亚太地区土著民族的权利。

(c) 国家一级

9. 与各国、联合国国家办事处和土著民族合作，进一步开展各项活动，以推动改善土著民族的人权状况，包括把土著问题纳入国家人权计划。
10. 在国家一级，开展具体活动，以执行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各条约机构和其他人权机构提出的建议。
11. 扩大联合国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的加强人权方案，目的是建立国家级对话伙伴关系，便利土著民族参与联合国在国家一级的发展援助。
12. 加强与国家一级人权机构的合作，促进土著民族的权利。

土著居民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49 号决议，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二个十年协调员提交的可能列入行动纲领的活动建议

(a) 国际一级

1. 大会尽可能在最早的日期通过联合国关于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
2. 继续执行和加强土著研究金方案。
3. 确保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的其他特别程序在其各自的权限内以及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定期监测土著民族权利的情况。
4. 通过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政府组织，继续推动对发展采取人权办法。
5. 广泛散播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就土著民族权利、包括其人权的问题发布的标准、指导准则，原则和一般评论。
6. 至少每年召开一次着重行动的专家研讨会，讨论对多元社会中土著民族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或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问题。
7. 在 2007 年举行庆祝土著民族参与联合国 25 周年的专家研讨会，查明 25 年来取得的成就以及土著民族面临的尚未应对的挑战。

(b) 区域一级

8. 继续促进和加强联合国各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在土著民族权利方面的合作。

(c) 国家一级

9. 继续推动意在确保各国全面落实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协商一致达成的《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接受的责任，确保土著民族全面自由地参与社会各方面的事务，尤其是他们关切事项。
10. 继续支助各国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中包括的活动，所有会员国应在其领土内的土著民族全面参与下，起草、批准和执行上述国家行动纲领。